

報名序號(國際事務處填寫)

##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\_\_\_\_\_ 系/所，  
年級學生（學號： \_\_\_\_\_）。

原於 \_\_\_\_\_ 學年第 \_\_\_\_\_ 學期，獲前往 \_\_\_\_\_（國家）  
\_\_\_\_\_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推薦或錄取資格，茲因以下原因：

\_\_\_\_\_，  
自願放棄此次交換生錄取資格之權利，並了解放棄後，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之規定。特立此棄權聲明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學生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- ※ 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須於 1 月校內媒合結果公告後三個工作天內，親筆簽名掃描寄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。
- ※ 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- ※ 若於本校承辦人向交換校寄出薦送資料後方提出放棄聲明，須事先向承辦人說明原因。經討論且確定放棄者應填妥放棄聲明書，並主動向交換校承辦人說明事由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